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工程學程實施細則

98 年 03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 09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航空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使學生了解(1)航空器是一個機電整合的高科技產品(2)航空器的各種系統的工作原理(3)航空器維修檢測的基本概念(4)如何運用航空科技以提升自己的就業(或創業)競爭優勢。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四技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四技十四學分，全部課程四技應修畢二十學分，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專業選修課程中四技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其學分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六、學生在各學程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

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航空機械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

壹、學程名稱

中文：航空工程

英文：Aerospace Engineering

貳、課程規劃

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四技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四技應修習十八學分，其中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四技應修畢二十四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一、專業必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航太工程概論	航空機械系	3
2	飛行器系統概論	航空電子系	3

二、專業選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設系別	學分數
1	航空發動機	航空機械系	3
2	航空材料	航空機械系	3
3	空氣動力學	航空機械系	3
4	航空法規	航空機械系	2
5	飛機性能分析	航空機械系	3
6	航空品保	航空機械系	3
7	飛安概論	航空機械系	2
8	無人飛機設計與製作	航空電子系	3
9	飛機模擬氣概論	航空電子系	2
10	飛機儀表與電器系統	航空電子系	3
11	飛機通訊與導航系統	航空電子系	3
12	飛行力學與控制系統及實習	航空電子系	3
13	系統工程	航空電子系	3
14	數位邏輯與實習	航空電子系	2